液压升降台租赁协议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一台型号为SJY-14M-0.3T的手、电两用移动式液压升降台（以下简称本设备）租赁给乙方使用；

二、租赁费用按日计算，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，每日租金为元人民币，租期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；

三、乙方承租使用本设备之前，预先向甲方暂交元押金，待乙方承租结束后，按乙方实际承租天数应交纳的租赁费从押金中扣除，多退少补；

四、乙方在承租使用本设备之前，双方共同派人对本设备进行现场查验，对现有部位、部件、配套工具等如实记载，双方签字认可，若有损坏、缺失等，属于原有问题；

五、乙方在租赁使用结束后，返还给甲方本设备时，双方共同派人对本设备进行现场查验，若有不属于原有损坏、或缺失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复、补缺，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由甲方从乙方暂交的押金中扣除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乙方另行交纳；

六、乙方在使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本设备过程中，要妥善保管，合理使用，不准敲打、碰撞、超负荷使用，严格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厂《使用须知》内容操作使用；

七、乙方在使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本设备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任何事故、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；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
九、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，至乙方交还甲方本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；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单位）盖章： 乙方（单位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法人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年月日 日期：年月日